

中央扫黑除恶督导在北京

今年以来北京已清理10个垃圾黑中转站、黑渣土场

## 106人涉嫌非法倾倒垃圾被刑拘

今年以来,北京市公安局联合城管委等部门,严厉打击整治非法倾倒垃圾乱象,截至目前,共清理垃圾黑中转站、黑渣土场10个,先后在延庆、丰台、房山、顺义、朝阳、石景山、通州等地区破获非法倾倒垃圾案件10起,刑事拘留106人。

垃圾。

经过专案组一个多月的缜密侦查,最终查明该处大坑为某驾校通过转包拟用于修建停车场,因种种原因长期闲置。

犯罪嫌疑人李某在得知这一情况后,便打起了“将此作为黑渣土场收垃圾牟利”的主意,于是他以帮忙填平大坑为名从中间人手中“免费征用”了此坑,之后找到嫌疑人方某合伙干起了黑渣土场的生意:方某在微信朋友圈发布“收购渣土、垃圾”的消息,组织大车司机向坑内倾倒垃圾,并以每车二三百元的价格收取费用,从中牟利。

经查,自2018年12月至2019年2月间,以李某为首的犯罪团伙,先后向该大坑内倾倒垃圾200余车,总计2000余方。涉案的10名犯罪嫌疑人先后被民警抓获。

据办案民警介绍,由于正规垃圾消纳场收费相对较高,且对收取垃圾种类有限制,一些施工工地、居民小区为节省成本,通过熟人介绍,发布的广告等渠道联系垃圾运输车辆,向司机支付一

定的费用,将垃圾交由其处置,而运输车辆司机为最大限度节省成本,往往先将收来的垃圾运到垃圾黑中转站,由黑中转站分拣有价值的垃圾进行倒卖,剩下的再被运往黑渣土场非法倾倒。形成了由垃圾运输车、黑中转站、黑渣土场构成的利益链条,倾倒的垃圾中包含大量未经处理的生活垃圾。依照相关法律和规定,最终,李某等10人因涉嫌污染环境罪被依法刑事拘留。

## 专项行动

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垃圾  
本市破获相关案件达10起

据悉,针对非法倾倒垃圾违法犯罪行为,从今年5月中旬起,北京市公安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专项打击行动。

5月14日,丰台分局在花乡地区,破获一起通过垃圾黑中转站非法倾倒垃圾违法犯罪案件,刑事拘留17人。

5月21日,房山分局破获在燕山街道

凤凰亭隧道旁非法倾倒垃圾违法犯罪案件,刑拘12人。

6月3日,通州分局破获本市首起在道路上非法倾倒垃圾违法犯罪案件,刑事拘留9人。

与此同时,北京警方深化与城管委等部门机制建设,通过督导检查、信息共享、案件通报、联动联动等措施,形成对全市违法、违规倾倒垃圾乱象的共治格局,最大限度净化北京垃圾消纳市场秩序,保护生态环境。

据介绍,今年以来,北京市公安局联合城管委等部门,严厉打击整治非法倾倒垃圾乱象,截至目前,共开展联合执法20余次,摸排点位70余处,清理垃圾黑中转站、黑渣土场10个,先后在延庆、丰台、房山、顺义、朝阳、石景山、通州等地区破获非法倾倒垃圾案件10起,刑事拘留106人。

同时,警方提示:凡从事建筑、生活垃圾运输的企业和个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到正规垃圾消纳场所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文/本报记者 赵加琪

## 线索举报

根据安排,中央扫黑除恶第11督导组进驻时间为一个月。督导组进驻期间(2019年6月1日-6月30日)设立专门线索举报电话:010-84241320,专门邮政信箱:北京市B012001号邮政专用信箱。督导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和督导组职责,中央扫黑除恶第11督导组主要受理北京市涉黑涉恶方面的来信来电举报。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问题,将按规定交由被督导地区、单位和有关部门处理。

此外,全国扫黑办智能化举报平台已上线。举报人可通过扫描专用二维码、网上搜索“12337”或者点击中国长安网、中央政法长安剑微信公众号和微博等举报链接,随时随地、方便快捷地登录举报平台。一般情况下,只3分钟即可完成举报,提交成功后全国扫黑办即可及时受理。



## 共享汽车出事故保险公司该赔吗?

租赁人提起上诉 请求改判三被告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尚某驾驶的途歌共享汽车与骑行三轮车的刘某发生交通事故,致两车损坏。经交管部门认定,尚某负事故主要责任,刘某为次要责任。但由于共享汽车公司将车辆投保为非营运车辆,故保险公司以投保人改变了车辆使用性质为由,拒绝理赔。

一审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责任,其余费用应由尚某赔偿,尚某不服提出上诉。6月12日,该案二审在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尚某驾驶共享汽车发生交通事故,图为肇事车辆

## 事件

## 驾驶共享汽车出事故被拒赔

2017年某日,尚某驾驶租赁的途歌共享汽车与刘某发生了交通事故。事故导致刘某脑挫裂伤、腰部骨折,住院治疗14天,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交管部门认定,尚某负本次事故的主要责任,刘某负次要责任。

刘某将本案的相关责任方起诉至法院,其自认承担三成责任,实际索赔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17万余元。

由于尚某驾驶的是共享汽车,这起交通事故涉及众多被告。除肇事司机尚某外,这起交通事故还涉及三家公司。其中途歌公司为共享汽车的经营方,而肇事车辆是登记在北京电信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电信公司)名下,经北京清玲雪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清玲雪公司)转租至途歌公司,故三公司均被列为被告。机动车投保的保险公司被列为共同被告。

关于保险理赔问题,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在交强险范围内,即使存在改装、使用性质改变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情形,发生交通事故后保险公司也不应拒赔。但在商业三者险部分,由于事故车辆在事发时作为共享汽车使用,而“共享”的本质与一般的租赁行为无异,这足以导致车辆的危险程度比非营运车辆显著增加。故该车应属于营运机动车,车辆使用性质发生了改变,虽然途歌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汽车租赁业务,但这并不代表其公司的所有车辆均用于租赁,保险公司在签订保险合同对此无法预见。

故一审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刘某110800元,尚某赔偿刘某48359.63元。

尚某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法院要求其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判决,改判由保险公司理赔,或改判三被告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庭审

## 保险公司能否免责成焦点

昨天上午,该案二审在三中院开庭审理。在庭审现场,当事各方均不同意保险公司的免责主张。

尚某在法庭上表示,涉案车辆并非为“营运”性质,其租赁共享汽车的目的是作为代步工具,是私用性的,不是为了获取利益,车辆性质并未改变,仍然为“非营运”性质,与行驶证、保险合同记载一致。

尚某称,即使保险公司主张的免责条款成立,本案亦应由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因为电信公司、清玲雪公司、途歌公司在购买、出租、转租等过程中,均明知车辆用途为租赁业务,仍然登记为“非营运”,并按照“非营运”车辆投保,故三公司具有过错。而即使存在车辆性质不符的问题,发生事故后,途歌公司也不能把责任转嫁给租用人,让消费者处于不可控的风险中。

电信公司辩称,电信公司在与清玲雪公司的租赁合同中已经明确写明因交通事故的赔偿责任由清玲雪公司负责。而清玲雪公司辩称,清玲雪公司在与途歌公司的租赁合同中约定因交通事故的赔偿责任由途歌公司负责。

途歌公司辩称,尚某租赁的涉案车辆已经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险,保险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途歌公司在办理投保手续时,向保险公司提交了营业执照、记载了公司主营业务为分时租赁业务,并且途歌公司在该保险公司处已经购买了多份保险,在出险后也得到了理赔,可以看出,保险公司对车辆登记的性质与实际用途是明知的,故不能依据免责条款拒绝赔偿。

途歌公司同时认为,该案为侵权法律关系,如保险公司免责主张成立,应由事故当事人自行承担,其在该案中并没有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该案未当庭宣判。

## 争议

## 共享汽车是否属于营运车辆?

三中院承办该案的法官杜丽霞表示,法律法规对共享汽车行业规范并不明确,共享汽车企业用“非营运”车辆从事租赁经营是否合规,各地规定并不一致,比如深圳要求从事共享汽车的车辆必须登记为营运,成都、广州要求登记为租赁。目前,北京对此并未有明确规定。

北京青年报记者了解到,此案有两个争议焦点。

一是途歌公司为行业知名企业,保险公司应该有条件知道途歌公司投保车辆实际用途,在其可能未尽到核保义务的情况下,能否认定以登记“非营运”车辆从事租赁经营构成“投保后改变车辆使用性质”?目前说法不一。

二是根据途歌公司提交的事故案例,保险公司在此之前对以非营运性质登记的车辆发生的事故进行赔偿,在途歌公司经营出现困难后,又以“改变车辆使用性质”为由拒绝赔偿,是否违反诚信原则或交易惯例?关于这一点的认定存在不同观点。

对于相关方的风险问题,杜丽霞表示,对出租车给共享汽车公司的企业而言,其具有从事车辆租赁业务的资质,将车辆出租给共享汽车公司,可能违反相关管理规定。

对共享汽车公司而言,投保过程中存在未能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情形,可能面临保险公司拒赔;在经营过程中未充分保障用户对车辆性质、投保信息、免责事由等情况的知情权,发生事故后应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对保险公司而言,核保过程中存在明知车辆实际使用性质,仍然按照非营运车辆进行核保的情况,一旦发生事故不能以“改变车辆使用性质”为由拒绝赔偿。

文并摄/本报记者 朱健勇 统筹/张彬

ofo法定代表人陈正江  
拒不履行判决被限制出境

昨天,北京青年报记者获悉,ofo小黄车的运营主体之一东峡大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正江被限制出境。此前,ofo的多名管理人员包括陈正江、戴威、杨品杰、陈婧等已被作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

##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判决

来自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的信息显示,被执行人东峡大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因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已依法限制其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陈正江出境,并请执行联动机制成员单位、基层协助执行网络成员和社会公众协助法院执行。

陈正江是东峡大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时还担任东峡大通全资子公司成都智客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案件信息显示,该案案号为(2019)沪0110执1121号,申请执行人为件金科,执行标的为12万元,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 东峡大通被冻结股权1700万

北青报记者看到,目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东峡大通公司相关的执行文书有170条,大部分的执行时间都在2019年1月以后,被执行标的金额十分巨大。仅今年5月,东峡大通就收到来自北京海淀、北京朝阳、北京丰台、杭州市、天津市、厦门市、上海市等多个法院的近20件执行文书,仅一个月的执行标的,就超过6000万元。

同时,东峡大通被冻结股权标的6起,被冻结股权超过1700万元。不过,东峡大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达到150000万美元。

全市首例“人员双拘”  
黑摩的司机被罚款扣车

本报讯(记者 叶婉 通讯员 刘丽丽)北京海淀警方联合多部门“并肩治乱”,日前成功抓获一名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人员,并对该人实行了全市首例黑摩的秩序“人员双拘”处罚。

执法行动当天一大早,北京市海淀区公安分局治安支队会同恩济庄派出所在大钟寺交大嘉园附近开展针对黑摩的的便衣侦查打击行动。因此处距离周边地铁站有一段距离,附近时常有黑摩的出没。

8时50分许,便衣民警发现一名中年男子驾驶一辆银色黑摩的在交大嘉园南门外停靠揽客,便在附近开展蹲守。9时10分许,民警发现有两名乘客上了该男子的黑摩的。

随后,民警驾车一路跟随黑摩的。在两名乘客准备下车时,便衣民警上前当场将驾驶黑摩的的男子李某控制,并将其传唤至恩济庄派出所开展下一步工作。李某交代自己平时就在交大嘉园附近趴活儿,有乘客要去地铁站时,一般收



## ofo多名高管人“老赖”名单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陈正江本人已有16条被列为失信人被限制高消费的信息。

北青报记者还发现,ofo的多名主要管理人员也都被列入了失信被执行人。创始人戴威有16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限制高消费的信息;ofo联合创始人杨品杰、ofo总经理陈婧也于2019年4月30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按照规定,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旅游、度假;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文/本报记者 温婧 供图/视觉中国



下载北京头条App  
让现在告诉未来

编辑/徐晓雷 王岗 美编/杨巨 黎石 黄校/李健良